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议案的独立意见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8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对《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黄永章先生的简历等相关资料，黄永章先生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任岗位的职责要求；公司本次聘任黄永章先生担任公司总裁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聘任黄永章先生担任公司总裁。

二、关于对《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任立新先生、张道伟先生、张明禄先生、朱国文先生、万军先生、王华先生、李汝新先生、何江川先生、江同文先生及杨卫胜先生的简历等相关资料，前述人员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任岗位的职责要求；公司本次聘任任立新先生、张道伟先生担任公司高级副总裁，张明禄先生担任公司安全总监，朱国文先生、万军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王华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李汝新先生、何江川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江同文先生担任公司总地质师，杨卫胜先生担任公司总工程师的提名、聘任程序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聘任以上高级管理人员。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是《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非执行董事签字：



蔡金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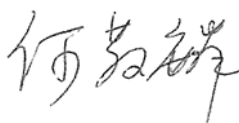
蒋小明



张来斌



熊璐珊



何敬麟

2023年6月8日